



- 01 法治教育 篇
- 02 小額款項篇
- 03 採購違失篇
- 04 受贈財物 篇



公務員常見的犯罪類型

侵占公有財物 (貪§4 I ①)

違背職務收賄 (貪§4 I ⑤)

> 公務員登載不實 (刑§213)



利用職務詐欺 (貪§5 I ②)

普通詐欺 (刑§339 II)

公務員

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2條:

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,依本條例處斷。

- 相較於刑法,貪污治罪條例為特別法,是針對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而設。因為特別法規定的較詳盡,也較符合國家刑事政策的方向,所以當一個行為同時符合普通法跟特別法時,優先適用特別法。
- 一般而言,公務員的分類有:
 - 1. 身分公務員,如:各林管處、工作站同仁等。
 - 2. 授權公務員,如:公立學校依採購法承辦採購業務人員。
 - 3. 受託公務員,如:私立學校受教育部委託頒發學位人員。

侵占公有財物

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4條第1項第1款: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 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:

一、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。

- ■「侵占」是指行為人對於自己持有他人之財物,以「易持 有為所有」之意思將該財物占為己有之舉動。
- 與竊盜的差別:
 - 侵占:例如路上撿到錢包後,沒有送交警局也沒有還給失主,擅自把錢包據為己有。侵占後,縱使事後返還財物,對於侵占罪之成立並無影響。
 - 2. 竊盜:例如偷別人外套裡的錢包。

違背職務收賄

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4條第1項第5款: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 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:

五、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
- ■「**違背職務之行為**」是指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、應 為而不為者,或濫用裁量權。
- ■「**賄賂**」是指金錢或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;「**不正利益**」, 是指賄賂以外,足以供人需要,或滿足人之慾望之一切有 形、無形利益而言,例如:招待飲食、介紹職業、設立債 權、免除債務。
- 賄賂或不正利益必須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間有「**對價關** 係」。

公務員登載不實

《刑法》第213條:

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,而登載於職務 上所掌之公文書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■「明知不實而登載」只須登載的內容失真出於明知,並不問失真之情形為全部或一部,亦不問其所以失真係出於虚增或故滅;若行為人有積極據實登載之義務,卻故意消極隱匿不為登載,致其內容失真,亦同。
- ■「公務員登載不實」與「偽造變造公文書」的區別,在於前者是有權登記,而故意登載不實,後者是無權製作或更改,而非法製作或塗改。



相關案例分析

01

工作站技術士丁丁於109年5月 間,配合林管處辦理埃及聖鶚巢區 移除作業,執行射擊勤務,某次任 務結束後,竟趁承辦人員不注意, 僅歸還所使用之槍枝,而將剩餘尚 未擊發的19顆霰彈據為己有,私自 攜回。

- 為落實埃及聖鶚移除作業,由林務局 購置相關槍械及彈藥,並發送至各林 管處執行,故這些槍械彈藥當然屬於 公有器材,應以合於公用目的之方式 使用,且用畢應即清點歸位。
- <u>丁丁</u>明知霰彈為公有配發之器材,使用完畢應予歸還,卻仍將職務上持有之霰彈侵吞入己,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「侵占公有器材罪」。

02

工作站技佐小明負責森林遊樂 區售票業務,卻多次在遊客購買門 票時,只找零錢及給遊樂區摺頁, 而未開立統一發票,並趁四下無人 之際,拿取收銀機內部分鈔票及零 錢,反覆得手計新台幣5千餘元。

- 依據森林遊樂區之收費作業規範及其 流程等規定,收費員應於收取遊客所 繳的入園費用後,開立統一發票,以 利勾稽每日售票情形。
- 小明未依規定確實開立發票,更將職務上持有之公款侵吞入己,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「侵占公有財物罪」。

03

工作站技士王哥利用辦理森林 遊樂區採購案監工驗收的機會,以 補貼伙食費、電話費或公關費等各 種名義,要求廠商在履約期間內按 月交付新台幣2千元。廠商為求驗收 順遂,遂隱忍每月支付款項。

- 採購案監工本就應依契約規定確實辦理驗收,但<u>王哥</u>卻巧立名目,以補貼伙食費、電話費或公關費等名義刁難、廠商,其相關要求顯超出其職務範圍,而構成違背職務之行為。
- <u>王哥</u>每月收受廠商賄款新台幣2千元, 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 款「違背職務收賄罪」。

04

工作站約僱森林護管員阿花負 責國有林地出租業務,某日為辦理 林地承租人的租地續約案至現地會 勘時,發現其在承租地上搭蓋工寮, 阿花雖知承租人有違建事實,卻於 會勘紀錄的處理意見欄中登載「無 違規情事」等字句。

- 依刑法第10條第3項規定:「稱公文書子,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」,故阿花所製作的「會勘紀錄」也是公文書的一種,應依實際會勘情形填寫,不可為不實記載或任意竄改。
- <u>阿花</u>未依所見所聞確實登載於會勘紀錄上,已涉犯刑法第213條「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。



利用職務詐欺

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5條第1項第2款: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:

二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

- 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」並不限於職務本身固有的機會,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的機會亦包含在內,且此機會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,因職務上申領財物亦包含在內。
- 性質上仍屬詐欺罪之一種,但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財罪之特別規定。
- 公務員只要領取法定款項時,「**名實不符**」,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,例如:冒領補助費、虚報加班費、出差費等。

普通詐欺

《刑法》第339條: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 人得之者,亦同。

- 普通詐欺中,因詐欺取得他人財產稱「詐欺取財罪」;因 詐欺而獲得其他利益稱「詐欺得利罪」。
- 「**詐術**」是指捏造、虛構事件,傳遞與事實不符的資訊等, 使被害人產生錯誤的判斷與行動,造成損害之行為。
- 被害人損失的財物必須與加害人取得的財物有「**直接關** 係」。



相關案例分析

01

縣政府環保局稽查員阿旺,因 生活開銷大,入不敷出,為增加收 入,利用晚間申請加班,但實際上 卻是至附近拉麵店兼差,打工結束 後再回機關刷退下班,反覆詐取加 班費計新台幣8千餘元。

- 依據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之規定,加班費之支給,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,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。
- 阿旺明知自己並未於申請加班時段內 從事業務相關工作,卻利用申請加班 費之機會請款,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 誤認有加班事實,核發費用,涉犯貪 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「利用 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」。

小叮嚀

- 日前法務部統一法律見解,於偵辦許 領加班費、值班費、差旅費及休假補 助費時,朝向以「普通詐欺罪」偵查。
- 同仁在核銷任何費用時,應本<mark>誠信原則,覈實報支</mark>,切勿貪圖小利,以身 試法。

02

林管處課員<u>小沈</u>因公奉派至台南出差,並申請當日來回的高鐵車票差旅費新台幣2,700元。但實際上卻是搭乘同行同事的便車,前往出差地。

-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5 點 規定,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 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 捷運等費用,均**聚實報支**……但機關 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 車者,不得報支。
- 小沈明知搭乘便車不得報支交通費, 卻利用職務上申請差旅費之機會,報 支高鐵來回票價,已涉犯刑法339條 「普通詐欺罪」。

03

工作站約僱森林護管員小虎負 責巡護林地,某日因故未依排定日 期及路線執行巡視工作,之後卻至 巡邏箱補簽名,又於電腦系統上傳 不實的護管員工作日報表及GPS軌 跡紀錄,佯裝有依規定進行巡護工 作,並據以申請出差費新台幣200元。

- 按「林務局森林護管工作要點」規定, 約僱森林護管員應依排定日期及路線 執行巡視工作,並據實填報工作日報 表。
- 小虎實際上並未進行巡護工作,卻利用職務上申請雜費或山地巡護作業費之機會,報支相關費用,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確有執行職務,同意核發,已涉犯刑法339條「普通詐欺罪」。

■此外,小虎偽造工作日報表及GPS軌 跡記錄之部分,則另涉刑法第213條 「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。

小叮嚀

■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機 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旅費報支規定」

單位:新臺幣元

職等			簡任級以下人員
		特任級人員	(第十四職等以下、包括
費別		利は火火ス	約聘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
			工、駕駛及工友)
60 公里以上(含 60 公里)	雜費	400	400
	住宿費	2, 400	2,000
30-60 公里	雜費	400	400
5-30 公里	雜費	200	200
步行單程 3 公里以上	雜費	400	400

■ 若「步行單程在『3公里以下』」,不得報支費用,<u>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</u> 覈實報支。

■「山地巡護作業費支給表」

修正山地巡護作業費支給表 (核定本)

勤務類別		級別	核發點數
<u>野生動物</u> <u>監測調查</u> <u>勤務</u>	紅外線自動相機照片回收及 穿越線監測調查	毎日核發3點 山區單程步行3公里以上或單趟車程30 公里以上核發6點	
	森林溪流魚類監測調查	每日核發 5 點	
	野生動物疾病監測調查	拾獲食內目野生動物屍體每隻核發2點	

■ 與出差旅費不同,執行「紅外線自動相機照片回收及穿越線監測調查」時,如「山區步行單程『3公里以下』」或「車程單趟未超過30公里」,每日核發3點,2者不可混為一談。

04

鎮公所技士<u>阿華</u>,為購買符合需要之工作鞋,曾請示許可採購,後持國民旅遊卡購買工作鞋1雙,並向機關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獲准。

之後又持前開消費發票向機關 申請核銷,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 以為該筆款項係由<u>阿華</u>先行墊支, 從而同意撥付款項。

- 國民旅遊卡補助為公務員消費之補貼, 消費所得品項屬私人所有;至因公務 需要採購之物品,縱使供公務員個人 使用,仍屬公物性質並非私人所有。
- 二者採購性質及目的不同,故不得以 同一交易事實分別請領補助及公務採 購核銷。

- 阿華明知同一交易事實不得分別報支, 卻利用職務上申請費用之機會,分別 申領,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而同 意核發,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 1項第2款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罪」。
- 日前法務部統一法律見解,於偵辦詐領加班費、值班費、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時,朝向以「普通詐欺罪」偵查。

- 自109年1月1日起,使用國民旅遊卡 刷卡消費已不限於休假日,凡任何時 間刷卡消費,系統均會列入合格交易 明細。
- 週休2日或午休時間、上班前及下班後可刷卡,但仍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, 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。

- 倘若使用國民旅遊卡訂購出差期間之火車、高鐵等交通費、住宿費或其他公務用品,並已向機關請領差旅費或相關款項者,應自行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,逐一檢視並各別註記「不核發交易」。
- 國旅卡不是智慧卡,無法判別是否正在 執行職務或已請領其他公款,請秉**誠信** 原則簽名後送出申請,不得以核發補助 費申請表係人事單位列印提供,不知有 溢領情事等理由,解免責任。

■如「真刷卡、假消費」,請領休假補助費,一經查獲,除涉及詐欺取財、偽造文書行為,依相關法令處斷外, 另將依公務人員懲處相關規定,追究 其行政責任及追繳已請領之休假補助費。



工作站配合執行之採購業務

- 開口契約
- 履約管理
- 驗收

開口契約

- 在一定期間内,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。由機關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得標廠商履行,並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之契約。
- 常用於: 步道修補、管線維護、廢棄物清運等 具有例行性、重複性,但數量較難精確估計的 採購案件。

開口契約

■ 因履約標的之需求發生時點及數量均不確定, 具有高度彈性,故機關每次通知得標廠商施作 或供應前,應審慎檢視、評估與紀錄,**控管累** 計總履約金額,避免通知廠商施作或供應後, 卻超出該開口契約金額上限。

履約管理

- 於有效的管理作業下,機關及廠商皆能善盡契約責任,使採購案件得在預定期限內、依契約規範品質及原預算額度內完成,發揮其預期效益。
- 包括: 進度管理、品質管理、安全衛生、界面整合、風險管理、履約爭議等重要項目。

驗收

- 採購案完成後,機關按一定程序、標準等進行檢驗、 查收確認的工作。
- 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,主持驗收程序,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、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,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。
- 由使用單位派員會驗,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、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,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。

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

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6條第1項第4款:

有下列行為之一,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:

四、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,明知違背法律、法律授權 之法規命令、職權命令、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委 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 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,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 私人不法利益,因而獲得利益者。

- 所謂「<u>主管事務</u>」是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, 例如:一般承辦人員執行職掌範圍的業務。
- 所謂「<u>監督事務</u>」是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,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,例如:承辦人員的科長、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。

- 所謂「<u>直接圖利</u>」是指行為人的行為,直接讓自己或他人 獲得利益,例如:採購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讓特定廠 商得標。
- 所謂「<u>間接圖利</u>」是指行為人以迂迴方式,讓自己或他人 獲利,例如: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,必須讓其親友在 該廠商掛名領薪。



相關案例分析

林管處辦理「步道緊急搶修及 維護工程」開口契約,其中一次施 作時,廠商使用契約未約定之工項 施作,承辦人阿寶雖認為該工項與 契約約定之工項屬同等品,卻未請 廠商依同等品審查程序辦理,致廠 商無法核銷請款。

- 廠商提出以契約未約定之工項施作時, 如認為該工項為「同等品」,應依「政 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| 規定, 提出同等品,並敘明廠牌、價格及功能 等比較表資料,經機關擇定合宜之審查 方式審查後,廠商方得使用;如非同等 品,則應辦理契約變更,新增工項。
- <u>阿寶</u>既未辦理契約變更,又未請廠商依 同等品審查程序辦理,涉有行政疏失。

02

林管處辦理之「轄管國有林地環境維護計畫」開口契約,決標金額新台幣(下同)450萬元,履約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惟109年8月間發現,驗收付款金額已逾350萬元,且尚有5案已竣工未付款,其金額約230萬,超過主契約可容納額度。

- 開口契約之預估數量,建議參考前3 年實際辦理之規模,避免與實際執行 數量落差過大,並作為廠商投標填寫 單價之參考。
- 又預估數量如與實際履約結果有落差, 機關應檢討原因,作為來年度預估數 量之參考。

■ 另為避免超量派工,建議機關除載明 「『履約期間』及『採購金額之上 限』,兩者其一先屆至者契約即告終 止」外,亦得於契約內明訂承攬廠商 亦有責任管控施作數量及金額,避免 機關超量派工又無預算支應下,廠商 將衍生工程款無法請求之不利益情形。

- ■本案未能於招標前確切掌握預估施作金額,履約期間又未切實管控,缺乏統合派工機制,又工作站已峻工之個案未及時核銷,有時遲至一個月後始辦理,嚴重影響履約管理品質。
- 林政課(採購承辦單位)及各工作站(配合執行單位)均為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,應相互協調合作,工作站應及時備齊相關書表送林政課彙整後,再送主計室辦理核銷事宜。

廠商承攬林管處林班崩塌地復 育工程,但因材料短缺,所以其中 一個工項的數量及施作規格皆與契 約有落差。

工作站技正小花擔任上述工程 的主驗人,驗收時發現施作數量及 規格皆與契約有落差卻未釐清,就 在驗收紀錄、工程結算明細表等文 書上紀載該工程符合契約規定,同 意竣工,並撥付工程款。

- 辦理採購驗收時,如發現驗收結果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不符,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,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或換貨。
- 同法第72條第2項同時規定,如驗收 結果與規定不符,而不妨礙安全及使 用需求,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 定效用,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 確有困難者,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。

- 又預估數量如與實際履約結果有落差, 機關應檢討原因,作為來年度預估數 量之參考。
- ■小花明知與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不 符,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規定程 序處理,即驗收合格,致廠商未依約 施作也能如期完成驗收,取得工程款 項,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 第4款「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 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」規定。

案 04

開口契約承攬廠商未於預定完 工日前或完工當日提送完工報告, 工作站兼辦監工小葵於完工期限屆 至時,也未至現場確認是否完工, 逕依廠商事後提報之施工日誌及完 工報告上所載之完工日,登載於監 造日誌,並於完工報告上簽認,導 致工作站誤認廠商如期完工,實際 上廠商已逾期5日。

-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,廠商 有提送完工報告的義務,並送工作站 收文(掛文號或蓋收文日期章戳),而工 作站應於收文後7日內,派員確認是否 竣工,始報請派員驗收。
- ■工作站進行林道或治山工程履約管理時,常交由工區內巡視護管人員兼辦監工,其本身因未具專業監工職能,故僅擔任現場廠商作業狀況回報及製作簡單施工紀要。

- ■惟兼辦監工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約, 所製作之文書為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, 若小葵明知不實而登載,將涉犯刑法 第213條「公務員登載不實」。
- ■若小葵明知廠商逾期完工,卻為如期完工之不實登載,而使廠商因此免扣罰逾期違約金,甚至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「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」。

■ 廠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,於預定完工日前或完工當日提送完工報告或相關履約核銷憑證文件,機關得於契約內增訂「未依限提送」的罰責,督促廠商限期提送,以強化機關對廠商負有協同履約義務之監督能力。



受贈財物的類型

有利害關係

原則應拒絕

例外得受贈



屬公務禮儀



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



個人市價5百元/多數人市價1千元以下



結婚喬遷等且未逾正常禮俗標準

無利害關係

原則得受贈且免登錄

例外**逾正常禮俗標** 準(3千元)時應登錄

職務利害關係的認定標準

- 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(構)或其所屬機關(構)間,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1.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
例:立法委員監督林管處施政成效、林務局補助學校辦理研究。

2.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
例:遊樂區承辦人向廠商購買餐具而訂立買賣契約者。

3.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例: 林地承辦人就林地承租人申請續約之准駁者。

重點提示

• 餽贈與賄賂之區辨:

兩者差異在於是否與公務員之特定行為間存在「對價關係」,如無便為餽贈,如有則屬賄賂。

·公務員將賄款轉交政風單位登錄,是否有成立收受賄賂罪之虞?

不會,但請同仁不論是「拒絕收受後仍無法退還」或「已將賄款退還對方」均應確實辦理登錄作業,俾保障自身權益,以免日後遭誣陷;另交付賄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「行賄罪」,同仁亦有義務舉發。

• 餽贈案件之好發時點:

重要民俗節慶(春節、中秋、端午)前夕、申請案之准駁前後等。



相關案例分析

01

工作站技士小牛於辦理林地承 租人「租地續約」案時,發現其租 地有違規情事,爰告知待缺失改善 完畢後才能續約。該承租人之妻聞 之,為求順利,乃以年節將屆為由, 親至工作站贈送2袋豬腳,經小牛檢 視內容物後驚覺內藏有現金新台幣 10萬元。

02

工作站約僱森林護管員阿文承 辦林地承租人「工寮違規改正案 件」,並擇日辦理現地會勘,當日 由其子代表陪同,因違規情形未見 改善, 阿文爰告知待缺失改善完畢 後,再行現勘確認情形。其子為求 通融,當場給阿文紅包新台幣2千元。

■ 小牛及阿文與林地承租人及其親屬之間存在「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」之利害關係,不得收受渠等所飽贈之財物,並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,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- ■如小牛及阿文有收下金錢,除違反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外,亦涉犯 貪污治罪條例。
- 又承租人之親屬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第11條「行賄罪」,承辦人有義務向 政風單位舉發。

03

工作站接獲消防隊通報,派員 前往所轄林班地搜救失蹤的登山客, 於尋獲後協助其平安下山返家。

數日後,該登山客家屬以郵寄 方式致贈新台幣6,000元的郵政禮券, 感謝工作站同仁協助救難之辛勞, 工作站技正即向政風單位辦理登錄, 並將郵政禮券退回。

04

工作站約僱森林護管員阿芳, 於進行轄管區域林地巡視時,行經 承租人甲所承租之林地進行勘查後, 甲執意致贈茶葉5包(市價約新台幣 3,500元),阿芳雖有婉拒但仍無法 推辭。

■ 公務員應依其職責範圍,為民眾提供 相關服務,如遇民眾、廠商致贈禮品, 不論是否與職務有利害關係,均建議 應先予以婉拒,如礙於情面無法拒絕 或對方堅持贈送,可向政風單位辦理 廉政登錄,政風單位將依個案情形不 同,提出建議處置方式。

■ 一般建議之處理方式有:

- 1. 聯絡退回。
- 2. 轉贈慈善團體。
- 3. 付現買下。
- 4. 分贈機關同仁(保鮮期短暫的生鮮食品,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)。

